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4 月 06 日上午 9 点

结束时间：2016年04月06日上午12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为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 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对 2015 年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 年 04 月 05 日

(三)登记地点: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石铭

电话：0371-67989993

Email：zqb@tiamaes.com

传真：0371-67989993

邮编：450001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